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0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李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下列有關賠償金額及與有過失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

01 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  
0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  
03 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  
04 表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06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本件事  
07 故依據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
08 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之記載，本件事故除被告有行經無號誌  
09 交叉路口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外，原告保車  
10 駕駛高誌隆也有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且作隨時  
11 停車準備之過失，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  
12 認定本件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7成，高誌隆負3成為合理，  
13 而原告係代位高進杰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  
14 制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,620元（ $40,886$   
15  $\times 70\% = 28,620$ ）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18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9 費），其中68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2 法 官 陳紹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2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6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2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28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30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1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03 附表一

04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APJ-6568	105年9月15日	112年2月3日	5年	6年5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(新臺 幣)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(新 臺幣) (註3)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(新臺 幣)(B)	估價單所 載烤漆費 用(新臺 幣)(C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(新臺 幣)(A+B+ C)
1,180元	118元	9,792元	30,976元	40,886元

05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6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7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8 附表二

09 折舊時間

金額

10 (已逾使用年限，以10分之1為度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1  $1,180 \times 0.1 = 118$